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9〕6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 转移支付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
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万元，其中，村级组织运转补
助 万元，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补助 万元。该补助分别列
2020 年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
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
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预算编制和安排使用等相关工作。

各设区市财政局和雄安新区要尽快下达此项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，切实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领域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认真落实《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组发〔2018〕14号）政策要求，足额安排预算，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需要。深度贫困县要加强脱贫攻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统筹支持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（总表不发各地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总额	其中：				单独列示	
			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		中央级奖补资金中含“支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”资金	总额中含“村级运转补助资金”
				小计	中央级	省级		
高阳县	130628	28758	18009	10749	9688	1061	0	1230